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9〕19号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芒市2019年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讨论通过，并报请二届市委第68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 芒市 2019 年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芒市贫困退出后续精准帮扶巩固提升工作，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实现稳定脱贫，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产业扶贫长效机制的意见》（德办发〔2017〕5号）《德宏州贫困退出后续精准帮扶巩固提升工作意见》（德开组〔2018〕71号）要求，结合芒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多村一品、一村一品、一村一特、一村一业、一户一产业”和“政府推动、市场运作、龙头带动、持续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继续巩固提升产业扶持，坚持把产业精准扶贫作为帮助贫困群众“造血”机能，整合各种资源，带动贫困农户广泛参与产业发展各个环节生产经营活动，分享收益，实现稳定增收脱贫。

## 二、目标任务及基本原则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到2019年底，让全市所有有劳动能力、生产资源和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能得到农业产业扶持，实现全市贫困户有持续、稳定的增收产业。

### （二）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综合考虑当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和技术支撑等因素，因地制宜，对有意愿、有条件、有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确保其掌握1—2门实用技术，实现技能全覆盖；积极探索适合当地产业发展模式，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提高农业产业发展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2. 积极引导，农户自愿。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农户自愿，充分调动贫困人口的积极性，积极引导有意愿的贫困户采用适合自身条件和家庭状况的各种形式发展农业产业，通过产业发展，实现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3. 龙头带动，精准到户。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合作经营组织，积极吸纳贫困户，推进链式发展，通过土地托管、牲畜托养、土地经营权股份合作、资金入股和家庭成员参与务工等扶贫

方式，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户分享产业链每个环节的增值收益，实现各方互利共赢。政府将给予贫困户一定的生产性物资补助，即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畜种、饲料、兽药等，使贫困户自我发展产生“造血”机能，不断发展壮大。

4. 生态生产，统筹协调。在严格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围绕农、牧、林、果、蔬等特色农林牧结合模式，推动扶贫开发与资源环境相协调，脱贫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确保生产、生活、生态统筹发展。

### 三、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绍刚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林治斌	市政府副科级信访督查员
	罗利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贵邦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	袁国俊	市财政局局长
	杨善斌	市扶贫办主任
	吴 涛	市水利局局长
	杨国伟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杨侑鸿	市搬迁安置办主任

方二所旺	芒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煜丞	遮放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李周富	勐戛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文学	芒海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金 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乡长
梅学平	江东乡人民政府乡长
文自哨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乡长
尹新学	中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绍国	西山乡党委书记
郭明华	三台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罗利宏担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成员从成员单位抽调。

#### **四、扶持对象和主要扶持产业**

##### **（一）扶持对象**

全市有劳动能力、生产资源和发展意愿的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户和未脱贫户）。

##### **（二）扶持产业范围**

1. 种植业：主要扶持发展甘蔗、茶叶、咖啡、柑桔类、烤烟、西番莲、菌类、坚果、草果、蚕桑等产业；

2. 畜牧业：主要扶持发展能繁母猪、能繁母牛（黄、水牛）、能繁母羊等产业；

3. 乡镇自选产业：各乡镇根据实际，为发展“一乡一业”，选定的具有市场前景好、有龙头企业带动、能够帮助贫困户获得长期稳定收入来源的产业。

4. 相关要求：（1）为让有限的资金扶持更多的贫困户，每户贫困户扶持不超过2项产业（包含种植业、畜牧业、乡镇自选产业），每户贫困户享受产业扶贫奖补资金不超过9000元。（2）各乡镇只能选取一项自选产业，并将自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于2019年5月20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审定。

### （三）产业补助标准和验收时间

1. 甘蔗。建档立卡贫困户新植甘蔗补助400元/亩；宿根甘蔗补助200元/亩。每户扶持分别不超过10亩。（验收时间：5月底前）

2. 蚕桑。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2019年度蚕桑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芒政发〔2018〕126号）执行。（验收时间：6月底前）

3. 烤烟。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烤烟补助400元/亩，每户扶持不超过10亩。（验收时间：7月底前）

4. 柑桔类。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柑桔类老园管理200元/亩，每户扶持不超过10亩。（验收时间：8月底前）

5. 咖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产咖啡园改造补助200元/亩，每户扶持不超过10亩。（验收时间：8月底前）

**6. 西番莲。**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西番莲补助 300 元/亩，每户扶持不超过 10 亩。（验收时间：8 月底前）

**7. 澳洲坚果。**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种植 1 年以上的澳洲坚果提质增效补助 200 元/亩，每户扶持不超过 10 亩，已享受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验收时间：10 月底前）

**8. 菌类。**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姬松茸，新建种植大棚（每棚面积不得低于 300 平方米），补助 2000 元/棚，每户扶持不超过 2 棚；种植羊肚菌，补助 2000 元/亩，每户扶持不超过 2 亩。（姬松茸验收时间：8 月底前，羊肚菌验收时间：11 月底前）

**9. 茶叶。**建档立卡贫困户改造低产茶园补助 200 元/亩，每户扶持不超过 5 亩。（验收时间：11 月底前）

**10. 草果。**建档立卡贫困户草果老园改造补助 200/亩，每户扶持不超过 5 亩。（验收时间：11 月底前）

**11. 能繁母猪养殖。**建档立卡贫困户饲养能繁母猪补助 600 元/头。扶持资金每户不超过 4000 元。（验收时间：10 月底前）

**12. 能繁母牛（黄、水牛）养殖。**建档立卡贫困户饲养能繁母牛扶持资金补助不超过 5000 元/户。其中，能繁母牛补助：本地牛补助 1000 元/头，杂交牛补助 2500 元/头。（验收时间：10 月底前）

**13. 能繁母羊养殖。**建档立卡贫困户饲养能繁母羊补助 500 元/只，扶持资金补助不超过 3000 元/户。（验收时间：10 月底前）

**14. 乡镇自选产业。**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自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进行奖补。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及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的奖补措施。详见《关于做好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芒开办发〔2018〕45 号文件）《关于印发芒市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施方案的通知》（芒开办发〔2018〕49 号）及《芒市脱贫攻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奖补办法（暂行）》。

（五）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全市安排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资金 30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乡镇进行培训，并按照培训任务情况，向市财政局提供二次资金分配计划。

（六）实施时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五、资金来源及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来源。全市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用于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以及积极争取其他资金投入。

（二）到户产业项目。资金采取年初预下达，年终根据实际检查验收完成情况进行清算的办法进行，计划纳入年初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到户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资金 2000 万元。其中：风平镇 70 万元，江东乡 100 万元，芒海 110 万元，

芒市镇 72 万元，勐戛镇 443 万元，三台山 70 万元，五岔路乡 295 万元，轩岗乡 140 万元，西山乡 350 万元，遮放镇 220 万元，中山乡 130 万元。

(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项目。计划纳入年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1000 万元，年中根据前期带动效果、减贫机制等情况进行调整安排。

## 六、验收报账程序

(一) 到户产业验收报账程序。坚持“先建后补、资金到户”原则，产业发展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芒市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整合资金到位情况，分批下达预算指标到各乡镇，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按照“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项目方案编制、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资金报账、责任风险承担由实施乡镇负责。各乡镇在充分征求贫困户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扶持产业。本方案印发前，贫困户已经自行实施完成的项目，由所在乡镇负责审核验收认定农户产业补助资金额度。

各乡镇必须按照各项产业验收时间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流程为：各乡镇贫困户产业实施完成后，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登记，经贫困户本人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 5 日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主任

及村监督委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所在乡镇政府，乡镇政府组织专人进行验收，将合格产业情况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审核（坚果、草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抽查审核，其他产业由市农业农村局抽查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分别将审查意见反馈到各乡镇，由乡镇上报市政府审批后，才能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报账。

（二）新型经营主体及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发展验收报账程序。由新型经营主体及创业致富带头人于2019年11月底前将带动情况及相关材料上报至市脱贫攻坚指挥部，由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确定后，将验收确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整理上报给市人民政府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提供的审核材料，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兑付给新型经营主体及创业致富带头人。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产业精准扶贫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本辖区内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对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产业扶

持细化方案，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产业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统计上报等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报账管理。产业发展到户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和《芒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芒政办发〔2017〕158号）有关要求，实行乡级报账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由实施乡镇以村委会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套取骗取和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加强技术培训和他服务。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工业和商务科技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扶贫的指导，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保证参与产业发展的贫困户都能掌握基本种养殖技术，提高种养殖效益。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乡镇、市直有关单位要对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导，做到事前有安排、事中有检查、事后有验收，农业产业精准扶贫成果将作为对乡镇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年度项目任务、工作措施落实好的乡镇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实、监督不力、出现骗取套取或挤占挪用产业

扶贫资金的，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芒市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资金使用承诺书  
2. 芒市 2019 年农业精准扶贫产业验收标准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市政协办。

发：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工业和商务科技局、扶贫办、搬迁安置办。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 附件 1

# 芒市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资金使用承诺书

甲方（芒市人民政府）：

乙方（XX乡镇人民政府或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为确保芒市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资金使用高效、安全，切实发挥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以下承诺。

一、由甲方按照《芒市 2019 年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规定，给予乙方一定数额的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资金。

二、乙方要按照《芒市 2019 年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规定，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发展农业产业。

三、乙方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套取骗取和挪用扶贫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四、乙方使用的资金用于发展养殖业的，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用于发展种植业的，要精耕细作、科学管理，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尽快产生效益。有农业龙头企业订单收购的农产品必须交售给企业。

五、甲方随机抽查乙方资金使用情况，如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甲方有权收回已发放的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芒市 2019 年农业精准扶贫产业验收标准

产业		种植标准	验收时间
种植业	甘蔗	种植优良品种，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管理。	5 月底前
	蚕桑	新建蚕房每座不得低于 50 平方米，根据德宏正信实业有限公司和云南德宏茂盛茧丝有限公司各自的技术规程进行验收。	6 月底前
	烤烟	按照烤烟种植技术标准种植（以乡镇烟站提供的数据为准）	7 月底前
	砂糖桔	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管理。	8 月底前
	咖啡	亩定植：330 株，株行距：1 米×2 米，按技术要求进行管理。	8 月底前
	西番莲	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管理。	8 月底前
	坚果	提质增效验收标准：完成施肥抚育、整形剪和病虫害防治（涂白）三项提质措施为合格。	10 月底前
	菌类	按羊肚菌、姬松茸标准技术种植。	姬松茸验收时间：8 月底前； 羊肚菌验收时间：11 月底前
	茶叶	采取开沟施肥，施肥后及时回土覆盖，适时加强中耕管理。	11 月底前
	草果	草果老园改造验收的标准主要是在草果成熟采收结束以后实施割除老株，施肥培土，调整荫蔽度和开沟引流灌溉等两项以上改造措施为合格。	11 月底前
养殖业	能繁母猪养殖	以市级抽查领导小组抽查时的实际存栏进行补助	10 月底前
	能繁母牛（黄、水牛）养殖	以市级抽查领导小组抽查时的实际存栏进行补助。	10 月底前
	能繁母羊养殖	以市级抽查领导小组抽查时的实际存栏进行补助。	10 月底前